

資料文件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對委員在2015年11月3日會議上
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目的

應委員在2015年11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及謝偉銓議員的書面提問，本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新規例的適用情況

2.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9(2)條的規定，任何未獲屋宇署同意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改動或加建工程)，新的規例須適用於該等工程。此規定亦適用於《修訂規例》。就現存建築物的改動工程而言，實際運作須視乎有關改動工程的範圍及規模。

3. 屋宇署一向以務實的態度去審批每個改動及加建工程。就是次修訂的適用範圍而言，以食肆及戲院為例，除非出現改變處所用途(例如由商店改建為食肆或戲院)或擴建(即食肆擴展至毗鄰處所令面積增加或戲院座位增加)等重大改動，否則現有食肆及戲院即使進行改動工程(例如內部裝修、改動門口位置、改動食肆內的冷藏廂庫等)，《修訂規例》內新的衛生設備標準亦不會適用。

4. 即使在新標準適用於改動工程的情況，如有特殊原因，例如建築物的實質限制、符合規例的規定會造成不合理

的困難等，屋宇署會考慮就條例的條文作出變通或豁免。屋宇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申請和發出准許證的統計資料。

顧問研究報告

5. 就檢討男女衛生設備的標準，顧問曾對本地多個公眾場所使用衛生設施的情況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實地調查。調查於平日及假日的人流高峰時段進行；並為約 2 500 名使用不同類型處所的衛生設備的人士(當中六成為女性)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處所內衛生設備的實際數目、使用人數、使用時間、等候時間，以及受訪者對等候使用衛生設備的滿意程度等。收集數據後，顧問以統計學的方法，使用運籌學 (Operations Research) 的排隊建模 (Queuing Model)，評估出提高女性使用衛生設備滿意程度所需要增加的衛生設備數目。我們是按顧問的建議，制訂需為若干女性或男性使用者於不同類型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以及使用不同類型處所衛生設備的性別比例。

6. 以公眾娛樂場所為例，我們按顧問的建議制訂《修訂規例》的表 9(立法會文件第 CB(1)53/15-16(01) 號第 16 頁)，要求處所為每 25 至 40 名女性提供一個水廁，遠較現行《規例》(立法會文件第 CB(1)53/15-16(01) 號第 15 頁內表 IX)為每 50 至 100 名女性提供一個水廁的標準為高。另一方面，我們亦參考顧問的數據後把使用公眾娛樂場所衛生設備的男女人數比例由 1:1 調高至 1:1.5(立法會文件第 CB(1)53/15-16(01) 號第 17 頁)。以一所有 600 人的公眾娛樂場所為例：按照 1:1.5 的男女人數比例，預計將有 240 名男性及 360 名女性。再就 360 名女性來計算，按《修訂規例》內表 9 的標準，須提供 13 個女性水廁。若以現行《規例》的標準計算，600 人的公眾娛樂場所預計有 300 名男性及 300 名女性，而現行《規例》表 IX 規定須為 300 名女性設置最少 5 個水廁。因此，綜合新的男女人數比例及表 9 的影響，在女性水廁數目方面新的標準是現行標準的 2.6 倍。

「實用樓面空間」改為「實用樓面面積」

7. 有關釋義的修改旨在優化法例條文，「實用樓面面積」在「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已沿用多年。顧問研究認為，「實用樓面面積」更能清晰表達怎樣計算處所容納人數，其修改對法例要求的衛生設備數目並無實質影響。

《作業備考》ADV-28

8. 作業備考 ADV-28 的第 3 段已表明，政府極力建議業界採納載列於作業備考中的各種衛生設備，包括在公眾場所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改動衛生設備

9. 就《建築物條例》可否規管現存樓宇臨時或永久改動已提供的衛生設備的事宜，我們正徵詢律政司，稍後將會提交進一步資料。

10. 另一方面，樓宇的批准建築圖則上會詳細列明有關樓宇根據《建築物條例》下所需要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數目及實際提供的數目。如市民欲了解個別處所內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可向屋宇署申請查閱批准建築圖則。

發展局

2015 年 11 月